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破產清算申請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i)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之權益(「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該通函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宣佈，在其受理買方作出清算申請後，上海華皓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已就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迹象之破產清算事項(「清算」)獲委任為管理人(「管理人」)。有關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迹象從管理人處收到一份移交物清單，須將包括其資產、印章及賬簿以及記錄等移交管理人(「移交」)。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鑒於本公司自移交生效當日起，須視為已失去對迹象之控制，故須於有關日期起視作終止迹象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移交生效日期，本集團將就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收益或虧損，而有關收益或虧損將經參考迹象於移交生效日期之總資產與總負債之金額後釐定。目前預期移交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迹象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之利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31)) 45,779,220股股份(「利歐股份」)，該等股份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之擔保。現估計本集團將就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約70,000,000港元之收益，此乃根據(i)迹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總負債扣除其總資產之價值；及(ii)利歐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33元計算得出。本集團將於移交生效日期錄得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實際收益金額須視乎利歐股份屆時之市值並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清算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